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101 級前學生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2-007
公佈日期：103 年 5 月 1 日		頁次：1

93 年 9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3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4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3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備查通過
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5 月 1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辦法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。

貳、範圍

- 一、轉學生(五專、二專、大學(院)、四技)及本校轉系生。
- 二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三、本校推廣處修習學分後考入本校之學生。
- 四、外籍生

參、權責單位

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抵免事宜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，適用於 101 級(含)前之學生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學生(五專、二專、大學(院)、四技)及本校轉系生。
- 二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三、本校推廣處修習學分後考入本校之學生。
- 四、外籍生

第三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為通識課程，且本校確實開過相同通識課程名稱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101 級前學生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2-007
公佈日期：103 年 5 月 1 日		頁次：2

二、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為通識課程但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，請附上原校課程大綱或證明文件。

三、學分數採「不得以少抵多」之原則，學分性質採「通識抵通識」之原則。

第四條 不可抵免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他校推廣處學分不予抵免。

二、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(等同高中課程)。

三、本校或他校之系上所開必選修課程一律不予抵免。

第五條 本校通識課程分為人文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，共 18 學分(不包括國文科之 4 學分)，其他抵免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國文最多可抵 4 學分。

二、每領域可抵免 4 學分，最多可抵 16 學分(不包括國文必修之 4 學分)。

三、本校推廣處及校本部隨班附讀學生之通識課程抵免不受此限。

四、7 年內本中心所開之通識課程方可抵免。

五、依學生所填之課程分數較高者先給予抵免，超過總抵免學分(16 學分)上限之後之課程學分不予抵免。

六、本校學生校際通識選課(含暑期校際通識選課)以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學生申請選修他校之通識課程，方可抵免。

七、本校之轉系生與重考生、本校轉本校之轉學生所修之通識課程可全部抵免，不受上述學分及年度限制。

八、外籍生可修習本校華語中心所開設之華語課程以抵免通識課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「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。

「中華大學通識課程學分抵免細則」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